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一次看！

劉芷淳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科員



► 壹、前言

為促進勞工保險制度運作健全，增進保障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權益，勞動部於2025年1月6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內容涉及勞工保險有關承保、保費及給付面多項規定，對於投保單位主體消滅之保費繳納義務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調整申報及保險給付申請等實務作業程序均有重要調整。本文將就本次修正規定內容擇要說明，使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快速掌握新法重點。

► 貳、《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介紹

一、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應承受消滅單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繳納義務（修正第18條第2項）

鑑於投保單位主體消滅，其原有權利義務由新投保單位承受，不限於原單位被「合併」事由，尚包括單位「分割」或「轉讓」，均會產生承受權利義務之情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均已明定，投保（提繳）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即應承受消滅單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繳納義務，受讓之提繳單位亦應當然承受消滅單位之勞工退休金繳納義務。

本細則本次修訂將投保單位「分割」及「轉讓」之主體變更情況，其勞工保險保險費、滯納金之繳納義務，納入「新設」及「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範圍，使保險費繳納權利義務主體的關係更臻明確，可促使「新設」、「受讓」之投保單位依規定承擔費用繳納義務，更可避免投保單位因前揭變更情況致欠費無從進行追償之情形，積極鞏固勞工保險財務基礎。

二、勞工因傷病請假及涉性別平等案件進行調查暫時停止職務期間，投保單位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修正第28條）

勞工保險屬強制性在職保險，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屬勞工加保。考量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9日勞保2字第0990140479號函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7條，已明定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傷病請假之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及依勞動部113年3月22日勞動保2字第1130157543號函釋規定，涉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案件之被申訴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於進行行政調查暫時停止職務期間，因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尚未終止，投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停職期間



不得調整投保薪資。為求明確，爰於本細則第28條第1項予以分款明定，上開加保期間被保險人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故被保險人如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期間，或於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行政調查暫時停止職務期間，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其投保薪資。惟投保單位於申報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時，如其已無上開依法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之情形，投保單位仍應按其最近3個月之平均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調整其投保薪資。

三、職業工會等投保單位如欠繳保險費達二個月以上，不得繼續預收保險費（修正第40條）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本細則第40條規定，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及船長公會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所屬投保單位收取後按月彙繳至勞保局，又該等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因實務上，少數單位未依規定向勞保局彙繳預收之保險費，且經勞保局催收後仍未改善

而函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處理。為加強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健全勞工保險財務，爰於本細則第 40 條增訂，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及船長公會如有未依規定將保險費按月彙繳給勞保局，且逾寬限期致欠繳保險費累計月份達二個月以上者，於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向被保險人預收保險費。

為使勞工能掌握職業工會等投保單位之保險費繳納情形，即時保障自身權益，勞保局每月均會於勞動部及該局官網發布欠繳保險費、不得預收勞工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名單，同時函知該投保單位所屬理監事、被保險人，該局並與地方主管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等單位合作，採取多方行政作為督促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彙繳至該局，確保被保險人權益不受影響。

四、未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給付，投保單位應協助辦理請領手續（修正第 43 條）

被保險人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須檢附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勞保局可經由比對內政部戶政資料，確認其親屬關係及是否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家屬死亡事故。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如外籍被保險人），勞保局無法逕行比對資料確認其是否符合請領資格，且為避免是類被保險人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不諳法令規定或相關申請程序，致後續通知補正情形增加，或需支付費用委託他人辦理，影響其保險給付權益，爰修正本細則

第 43 條第 2 項並增列第 3 項，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得自行請領家屬死亡給付，至未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0 條及本細則第 42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協助辦理請領手續，以保障渠等權益。

五、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替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新增第 54 條之 1）

勞保局現行實務上審查各項保險給付，遇有未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屬，無從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之情形時，係請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提供足資辨識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替之。為明確規範，爰於本細則增訂第 54 條之 1 規定。

► 參、結語

勞工保險自 1950 年起開辦迄今，已成我國千萬餘名勞工之社會經濟安全保障基石，透過本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除使投保單位了解各項被保險人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之情形外，亦強化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義務，及提升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便利性之正面效果。展望未來，伴隨國際情勢及我國勞動市場持續變動帶來的挑戰，勞動部將持續體察並妥善因應，期使保險制度更加完善，使勞工在面對職場風險時，獲得更穩定與安心的保障。